

广东省新兴县北燕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益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五)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融资、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关

其他机构的名称、及V时间、在V信和、业及新用或者主要

(四) 发起人、主要债权人、实际控制人、被投资方以及与其

其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在变更后2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五名 基金会应当在指定公告、公示渠道开展招募活动，并在募

集期间向社会公布招募信息，包括招募对象、招募条件、招募程序、招募

费用、招募期限、招募地点、招募方式、招募联系人、招募电话、招募

时间、招募地点、招募方式、招募联系人、招募电话、招募期限、招募

费用、招募期限、招募地点、招募方式、招募联系人、招募电话、招募

期限、招募地点、招募方式、招募联系人、招募电话、招募期限、招募

期限、招募地点、招募方式、招募联系人、招募电话、招募期限、招募

期限、招募地点、招募方式、招募联系人、招募电话、招募期限、招募

期限、招募地点、招募方式、招募联系人、招募电话、招募期限、招募

期限、招募地点、招募方式、招募联系人、招募电话、招募期限、招募

期限、招募地点、招募方式、招募联系人、招募电话、招募期限、招募

期限、招募地点、招募方式、招募联系人、招募电话、招募期限、招募

期限、招募地点、招募方式、招募联系人、招募电话、招募期限、招募

期限、招募地点、招募方式、招募联系人、招募电话、招募期限、招募

期限、招募地点、招募方式、招募联系人、招募电话、招募期限、招募

期限、招募地点、招募方式、招募联系人、招募电话、招募期限、招募

第九条 基金发生下列情形后,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 重大资产变动;

(二) 重大投资;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十条 基金应当公开其任何利益冲突;

(一) 对关联方买卖证券承销;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五) 与重要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

第十一条 基金应当公开其任何利益冲突;

第十二条 基金应当公开其任何利益冲突;

第十三条 基金应当公开其任何利益冲突;

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培

收特定对象定向捐赠时，应及时将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

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的，基金会应当及时予以公开并书面反馈给捐赠人。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工作

制度，明确募捐工作的

第十四条 基金会对外公开募捐为公益目的，不得在商业

活动中，以公开募捐名义进行变相公开募捐。

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募捐信息管理系统，有

关信息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募捐人、受捐人、慈善项目受益人不同

的募捐人，系指有

第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募捐人、受捐人、慈善项目受益人不同

第十八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募捐人、受捐人、慈善项目受益人不同

第十七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管理。基金会

理事长为信息公开的最终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基金会官方网站对外发言人，经理事长同意后，

由秘书处指定，并报理事长审批。官方网站对外发言人应

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基金会业务，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

（二）为人正直，诚实守信；

第十九条 各部门负责人对所搜集整理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

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基金会官方网站对外发言人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按照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发布信息；

（二）不得发布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基金会声誉的信息；

（三）不得发布任何与基金会业务无关的信息；